

DB41

河南省地方标准

DB41/T 1740—2018

油用牡丹 凤丹牡丹籽粒质量分级

2018-12-06 发布

2019-03-06 实施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林业职业学院、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洛阳国花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神农元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少华、宋宏伟、沈植国、任叔辉、王朝阳、陈涛、司守霞、范大整、贾文杰、刘少强、房黎、时军霞、王大兵、白晓东、李建建。

油用牡丹 凤丹牡丹籽粒质量分级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用牡丹 凤丹牡丹籽粒质量分级相关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油用牡丹 凤丹牡丹籽粒质量分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
- GB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
- GB/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
- 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
- GB/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油用牡丹 凤丹牡丹籽粒

芍药科芍药属凤丹牡丹 (*Paeonia ostii*) 所结的种子。

3.2

完整粒

籽粒完好色泽正常的颗粒。

3.3

未熟粒

籽粒不饱满，瘪缩达粒面二分之一以上，与正常粒显著不同的颗粒。

3.4

霉变粒

粒面生霉、变质或种仁变色的颗粒。

3.5

损伤粒

受到机械损伤、生芽或其他原因损伤的牡丹种子颗粒。

3.6

杂质

非凤丹牡丹籽粒类物质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质量分级

油用牡丹 凤丹牡丹籽粒质量分级指标见表1。

表1 油用牡丹 凤丹牡丹籽粒质量分级

等级	完整粒率/%	损伤粒率/%	霉变粒率/%	杂质/%	未熟粒/%	水分/%	感观
1	≥98.0	≤1.0	≤0.1	≤0.5	≤3.0	≤13.0	籽粒饱满，黑色， 粒面光滑，无异味
2	≥95.0	≤3.0	≤0.2	≤1.0			
3	≥90.0	≤5.0	≤0.2	≤2.0			

4.2 卫生要求

按GB 19641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油用牡丹 凤丹牡丹籽粒样品扦样、分样

按GB 5491的规定执行。

5.2 感观检验

取样品100 g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其形态、色泽，嗅其气味。

5.3 杂质、霉变粒检验

按GB/T 5494的规定执行。

5.4 水分检验

按GB 5009.3的规定执行。

5.5 完整粒率、损伤粒率检验

按附录A的规定方法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- 6.1 检验的一般规则按 GB/T 5490 执行。
- 6.2 检验批为同产地、同收获年度、同运输单元、同储存单元的油用牡丹籽粒。
- 6.3 判定规则：油用凤丹牡丹籽粒质量分级以完整粒率、损伤粒率、霉变粒率和杂质作为定等指标，以上四项指标应符合表 1 中相应等级的要求。判定等级时以四项指标中任一指标的最低等级判定等级，任一指标低于三等要求时，判定该批次为不合格。未熟粒、水分作为限制性指标，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。

7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及标签应符合 GB/T 191 和 GB 7718 和有关规定。应标明：产品名称、产地、等级、净含量、收储企业名称及地址、产品的收获时间、包装日期批号、保质期、贮存方法。

8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包装

包装应符合 GB/T 17109、GB/T 24904、GB/T 8946 等包装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规定。

8.2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当清洁卫生，干燥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、防污染和防标签脱落。搬运装卸应小心轻放，避免破损污染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质混装运输。

8.3 贮存

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防雨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含水量较高的物质混存。包装袋码放应保持通风。

附 录 A (规范性附录)

完整粒率、损伤粒率、霉变粒、未熟粒率检验方法

A.1 仪器和用具

天平，量感 0.01g。
籽粒选筛，6 目，8 目。
分样器、分样板。
分析盘、培养皿、镊子等。

A.2 操作方法

按 GB 5491 分取 500 g (m_1) 试样，按 GB/T 5494 规定的方法分两次筛选，然后拣出筛上大型杂质和筛下物合并称量 (m_2)。从检验过的大样杂质的试样中，称取 100 g (m_3)，倒入分析盘中，分别拣出杂质、损伤粒、霉变粒、未熟粒并称量 (m_4 、 m_5 、 m_6 、 m_7)。

A.3 结果计算

A.3.1 完整粒率按式 (1) 计算。

$$\text{完整粒率} = (1 - m_2/m_1) \times ((m_3 - m_4 - m_5 - m_6 - m_7) / m_3) \times 100\%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m_1 ——大样质量，单位为克 (g)；
 m_2 ——大样杂质量，单位为克 (g)；
 m_3 ——小样质量，单位为克 (g)；
 m_4 ——小样杂质质量，单位为克 (g)；
 m_5 ——损伤粒质量，单位为克 (g)；
 m_6 ——霉变粒质量，单位为克 (g)。
 m_7 ——未熟粒质量，单位为克 (g)。

双试验结果允许差不超过 1%，求其平均值，即为检验结果。检验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。

A.3.2 损伤粒率按式 (2) 计算

$$\text{损伤粒率} = (1 - m_2/m_1) \times (m_5/m_3) \times 100\% \quad (2)$$

A.3.3 霉变粒率按式 (3) 计算

$$\text{霉变粒率} = (1 - m_2/m_1) \times (m_6/m_3) \times 100\% \quad (3)$$

A.3.4 未熟粒率按式 (4) 计算

$$\text{未熟粒率} = (1 - m_2/m_1) \times (m_7/m_3) \times 100\% \quad (4)$$